

英德市石灰铺镇人民政府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英石府强催字〔2024〕004号

姓名：吴明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441822 4730

因你与包荣、付展三人于2023年9月26日在石灰铺镇石灰村委会车碓下猫耳山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建设道路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款的规定，于2024年1月12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英石府罚决字〔2023〕第062号），已于2024年2月27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与包荣、付展三人于2024年2月28日前将占用的林地恢复林地状态；并处罚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元整（¥2880.00元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-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-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赵云海

英德市石灰铺镇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：0763-2601119

单位地址：英德市石灰铺镇德政路

英德市石灰铺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30日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英德市石灰铺镇人民政府